宁河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天津市关于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宁河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营商环境建设融入“一河一海一城”发展格局，力争用三年时间，不断在营商环境“软件”改革和提升上强动力、强责任、强路径、见真效，成为全市营商环境排头兵，全力推动宁河“换道超车”。

二、工作步骤

2021年，启动对标阶段：对照世界银行以及天津市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找准自身差距，突出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落实相应措施，力争实现全区营商环境水平的较大提升。

2022年，全面推动阶段：结合前阶段成果自我评估情况进行二次对标，紧扣突出问题，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促进全区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

2023年，巩固提升阶段：全面强化各项制度措施，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标准的固化，着力实现全区营商环境的全面整体提升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年度重点工作将按照中央和市有关要求，结合当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环境条件变化，动态调整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每年一部署一总结，具体工作计划由区政务服务办另行通知。

2021年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启动年，全年工作部署如下：

1.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15日前）。召开全区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就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全面部署。

2.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8月底前）。各单位要全面梳理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清单。由区政务服务办收集汇总，形成我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群众满意度、企业认可度和项目推进速度明显提升。

3.全力破难阶段（2021年9月-10月）。针对营商环境中反复出现、反映多次、反馈缓慢的难点顽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实行挂牌整改，明确责任主体和解决时限，刀刃向内，彻底整改，确保我区营商环境得到提升。

4.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客观评价工作成效，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复制推广，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

1.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将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流程登记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度。优化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程序，允许企业免费发布公告，精简注销登记材料。（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2.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深入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将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策划生成范围。非特殊要求工业项目可申请带方案出让，后期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依照原方案同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未纳入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施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简化办理程序。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40个工作日。（区政务服务办牵头，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委、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实施区域评估，在工业园区推动实施区域评估，编制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区域评估报告并进行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企业共享，建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和审批。（区政务服务办、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落实）

4.简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流程。依托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条件，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开放，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数据质量。落实“四免”事项和“免申即享”事项清单的有关要求，做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公安宁河分局、区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5.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组建专业综合受理队伍，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减少申请人等候时间。围绕“办成一件事”，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建立实施项目网格员服务体系，为重大项目提供精准服务。实施涉农类高频审批事项“场景审批”，改善群众办事体验。（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街镇、园区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6.推动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全部即时办结。实现抵押注销即时办理，抵押登记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改革，推行移动APP端“津心登”线上业务,签约的金融机构全部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理。（规划资源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7.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企业申报负担。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大力缩短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7个工作日。（区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8.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推进办税服务厅改造升级。设立独立自助办税服务厅，深入落实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便民办税各项举措，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区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9.提升用电便捷度。精简优化办电流程，减少客户办电环节。推广使用“网上国网”APP线上办电功能，主动推送进度查询、典型设计、电量电费等信息，提供报装用电全流程服务。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互联互通，在线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新建项目电力接入“免申请”线上流转。（区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

10.提升用水用气便利度。推动用气报装，简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用水信息化建设，开通网上报装系统。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实现报装标准化。精简报装环节，压缩办理时效，保障9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水。建立回访机制，通过打电话、走访进行满意度回访调研。（区水务局、区城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11.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对外贸企业进行业务指导，落实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段准入”、“两步申报”等改革，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通关模式。加强企业信用培育，积极引导企业获得高级认证（AEO）。推进提升电子版《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申领比例。开通跨境电商企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实现全程无纸化通关。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覆盖面。（区商务局牵头，宁河海关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2.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完善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拓展“好差评”评价渠道。落实市、区级营商环境投诉查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便民服务专线、“政务一网通”平台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区网格中心按职责分工落实）

13.加强监管信息建设。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工作的量化考核。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我区监管数据上报数量，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4.提升市场监管规范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或者禁止从业，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5.完善就业监管与服务。加强就业服务工作，实现企业岗位需求与劳动力资源精准对接；坚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居民自主创业。建立仲裁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劳动监察与仲裁、信访等部门衔接配合，营造我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良好氛围。（区人社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6.优化招标采购服务。落实市级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全公开。落实招标投标工程担保制度，推行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在各招标投标项目中，鼓励招标人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优化公路工程招投标流程，对各类保证金数额作出最高限制要求，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推行工程项目总承包和联合打捆招标。（区财政（金融）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7.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招商引资、行业管理等领域政策冲突问题，扫清经济社会发展障碍。（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8.保护中小投资者。尽可能最大限度防止侦查办案对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对于涉企案件，规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确保公正执法；对于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的经营场所和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对企业其他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财物，对在不影响侦查活动的前提下，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准确适用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强化与非诉解决纠纷平台的有效对接，依法平等保护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公安宁河分局、区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9.严打侵害企业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迅速依法办理，最大限度地维护合法权益。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紧盯金融电信诈骗、“套路贷”等违法犯罪，严打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欺行霸市等涉黑涉恶犯罪，持续打造平安稳定的营商环境。（公安宁河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工作力度，根据《天津市信用数据征集参考目录》，加强水电气、登记、纳税、社保、医保等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公共信用评价机制，扩大信用报告应用领域。（区发改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1.提升司法服务效率。通过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实现法院文书送达一体式集约化，推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大幅提升法院文书送达率。推动法院与行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对接，增加入驻法院的调解平台和调解员数量。推进诉调对接多元化解纷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加大“分裁调审”力度，不断提高“分裁调审”占收案总数的比例。（区法院牵头，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环境

22.优化获得信贷服务。依托“信易贷”、“津心融”等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做好产融对接，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打通融资微循环。鼓励驻区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更多流向实体经济，促进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年均增长15%，首贷户占比突破2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税务与银行的互动，依托纳税信用等级，积极推广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区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3.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构建产业创新平台，优化全区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培育转型升级动力源。实施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计划，打造一批专业化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贯彻落实天津市“专精特新”梯度培育计划。到2023年，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累计达到1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0家。（区科技局牵头，区工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4.加快建设“数字政府”。统筹全区信息化科学发展，做好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前置评审。持续推进政务数据集聚共享、公共数据积极开放，完善数据质量。（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宁河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25.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促进各类人才的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人才1500人以上，加强我区人才政策对外宣传。完善简化非津籍子女入学、转学手续。做好重点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工作。（区人社局牵头，区教育局、公安宁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重视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立足宁河产业优势，以重点项目为载体，以高层次、高素质人才为重点，大力培养杰出企业家人才。通过打造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建立企业家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以“订单式”、“任务式”等模式强化与大学、科研机构对接。（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完善文体商贸设施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不断完善各类公共体育场馆的设施功能，满足体育活动比赛和全民健身的需要，完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推进商贸配套设施建设，引进一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完善城镇和园区配套功能，为投资商提供舒适便利的生产生活环境。（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中医药体系建设，建立以中医医院为龙头、区医院为补充、各镇（街）医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养老服务管理，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养老机构实施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组织开展一线管理人员和护理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打造“大水大绿大美”生态环境。巩固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持续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加快我区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污染源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强化流域水环境管理。继续实施区域水环境监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营造重商安商的社会环境

31.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企业家数据库和惠企政策数据库，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企业家，开展精准性的特色服务。建立沟通联系企业家常态化机制，协调办理企业家提出的问题和诉求。探索建立区领导包保企业家机制，根据企业家特点和区领导分管领域畅通联系服务通道，体现宁河区服务企业家的特色温度。（区政府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解读。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宣传，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制作企业家节目专栏，讲述优秀企业家故事，鼓舞本区企业家，宣传报道落实惠企政策和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的好经验、好做法。（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借助我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注重跟踪评估，狠抓工作落实。建立重点任务推动落实机制，区政务服务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责任清单，并做好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汇总工作。各部门要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狠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形成全区营商环境齐抓共管的大好局面。

（三）做好宣传解读，加强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公开各类政策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加大我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区互相学习、通力合作的营商环境建设氛围。